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62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周科名
周羽騰
周柯貴美
周靜女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周科名、周羽騰、周柯貴美、周靜女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時固繳納部分裁判費。

二、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之訴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是如果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應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

三、本件依據原告民國115年6月25日民事起訴狀記載，原告對被告周科名之債權額，截至115年6月24日即本件繫屬前1日止計算之本金、利息、執行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078,987元（參附表一，見朴簡卷第77頁），復依起訴狀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記載遺產總額2,043,442元，被告周科名按其應繼分（1/4）可取得之遺產價額為510,861元（附表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依前揭說明，應以被告周科名就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0,86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6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450元，尚應補繳3,5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葉南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鄭翔元

08 附表一：

09

編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核定金額 (新臺幣)
1	嘉義縣○○鎮○○段 000地號土地	96.05	1/1	1,210,230元
2	嘉義縣○○鎮○○段 000地號土地	88.04	1/1	686,712元
3	嘉義縣○○鎮○○段 000○號		1/1	146,500元
合計				2,043,442元

10 附表二：

11

請 求 項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 金額2 5萬6, 260 元)	1	利息	24萬8 11元	95年8 月8日	104年 8月31 日	(9+2 4/36 6)	19.7%	43萬68.71 元
	2	利息	24萬8 11元	104年 9月1 日	115年 6月24 日	(10+2 97/36 5)	15%	39萬608.64 元
	3	程 序 費用	2,050 元				—	2,050元
	小計							82萬2,727. 35元

(續上頁)

01

合計	107 萬 8,987 元
----	------------------